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00九年六月一日

目 录

一、程序文件

1、大会会议议程.....	1
2、大会会议须知.....	2

二、提交股东审议表决的议案

1、《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
2、《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5
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6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大会召开时间：2009年6月1日下午14：30时

大会召开地点：公司办公大楼四楼多功能厅

大会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阮伟祥先生

----大会议程----

- 1、大会主持人介绍股东到会情况，并宣布大会开始
- 2、大会主持人介绍到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应邀来宾情况
- 3、大会主持人宣读大会会议须知

----会议议案报告----

- 1、公司董事项志峰先生宣读《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2、公司董事阮兴祥先生宣读《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 3、公司董事常盛先生宣读《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表决----

- 1、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质询
- 2、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回答问题
- 3、会议主持人宣布计票、监票人名单
(其中包括股东代表两名、监事代表一名；会议以鼓掌方式通过计票、监票人员)
- 4、现场股东投票表决
- 5、计票、监票人统计现场股东表决票和表决结果

----宣布现场会议结果----

- 1、监票人宣布大会现场股东投票表决结果

----等待网络投票结果----

- 1、会议休会

----宣布决议和法律意见----

- 1、董事常盛先生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 3、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闭会

----会后事宜----

- 1、与会董事签署会议决议及会议纪录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董事会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职责。

二、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三、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四、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应在主持人许可后进行。主持人可以要求发言股东履行登记手续后按先后顺序发言。

五、公司董事会成员和高管人员应当认真负责地、有针对性地集中回答股东的问题。

六、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股东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赞成”、“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多选或不选均视为无效票，作弃权处理。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将综合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七、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三个议案。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第3项议案需进行特别决议，即由参加表决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即可；其余议案进行普通决议，即由参加表决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即可。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六月一日

2009年第二次临时
股东大会议案之一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报告人：项志峰)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362号）《关于核准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票的通知》的核准，本公司已于2007年11月7日完成公司增发股票的发行工作：发行数量为6,880万股，发行价格为16.80元/股，扣除发行费用以及其他费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11,648.17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07年11月7日到位，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资金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浙天会验[2007]第116号《验资报告》。

公司于2008年11月28日召开的200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决定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2008年12月1日至2009年5月31日）。上述事项已于2008年1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公告。

截止2009年4月30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70,195.42万元（注：包括“年产2万吨高档、环保型活性染料技术改造项目”变更为用于偿还收购浙江龙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银行贷款而使用的募集资金25,095万元），同时根据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进度，公司预计至2009年11月底前将累计结存3.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现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同时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继续使用3.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自2009年6月1日起至2009年11月30日。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5号）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中关于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规定使用该部分资金，并承

诺于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到期后，用公司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及时、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鉴于本次继续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超过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的10%，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5号）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该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作为浙江龙盛本次增发的保荐机构，在核查上述事项的前提下，形成意见如下：

1、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可以缓解浙江龙盛流动资金压力，降低财务费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2、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时间为从2009年6月1日至2009年11月30日，使用期限为6个月，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届满，浙江龙盛将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3、浙江龙盛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4、根据证监公司字[2007]25号文《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的规定，浙江龙盛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浙江龙盛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5亿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六月一日

2008年第四次临时
股东大会议案之二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报告人：阮兴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由于王忠先生辞去董事职务而使董事会成员缺少一员，根据《公司章程》第八十二条第一款即“董事候选人由单独或者合并持股3%以上的股东向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的规定，公司股东阮水龙、阮伟祥、项志峰等向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金瑞浩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个人简历如下：

金瑞浩：男，1965年1月28日出生，中共党员，工学硕士，高级工程师。1986年7月浙江大学化工工程学系高分子化工专业本科毕业，1989年6月浙江大学研究生毕业。1989年6月至2002年12月在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工作，历任华东院科研实验厂副厂长，华东院研究所所长助理、总工程师、副所长、所长，华东院防水工程公司经理，杭州国力大坝安全工程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兼大坝工程部主任，国家电力公司大坝安全检察中心检审处副所长等职。2002年12月至今在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工作，现任四川吉龙化学建材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上虞吉龙化学建材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浙江吉盛化学建材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彭山县三江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南昌市吉龙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内蒙古吉龙化学建材有限公司董事长。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六月一日

2009年第二次临时
股东大会议案之三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报告人: 常 盛)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08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以公司总股本65900万股为基数，由资本公积向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131800万股，届时公司的注册资金将变更为131800万元。为此，需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作如下修订：

1、修改之一：

原《公司章程》原第六条：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5900万元。”

现修改为：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1800万元。”

2、修改之二：

原《公司章程》原第十九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65900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65900万股，无其他种类股。”

现修改为：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31800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31800万股，无其他种类股。”

上述两项的修改需在公司办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之后生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六月一日